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紫阳县教育体育局

监理人（全称）：中陕核工业集团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紫阳县第三小学、第三幼儿园及公共体育场项目边坡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紫阳县；
3. 工程规模：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施工中标价 30414977.07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姓名：李 翊，身份证号码：610125199111205218，注册号：6100809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485000.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施工阶段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无。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无。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无。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无。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无。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5 年 03 月 24 日始，至 合同工期结束。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不提供现场办公用房、资料、设备等。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03 月 24 日。

2. 订立地点： 紫阳县。

3.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22 号等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61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授权代理人： (盖章)

授权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账号：

账号： 12000070416010001

电话：

电话： 029 65666565

传真：

传真： 029 65666565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①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③专用条件、④通用条件、⑤投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和经审批同意的工程变更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对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进行管理，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面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①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②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③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总监理工程师 李翌 电话：15029074483

2.4 履行职责

2.4.1 监理总监职责：详见通用条款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4.2 专监职责：详见通用条款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4.3 监理员职责：详见通用条款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4.4 监理人员在岗约定：



(1) 日常监理在岗人员不低于 3 人，其中总监、专监、监理员各 1 人，且日常监理工作人员专业、数量应满足建设工程监理工作需要，总监不在岗时需书面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2) 总监每月在岗时间不低于 15 天，且分部工程、竣工验收必在岗主持，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检查必须在岗。

(3) 专监、监理员在岗时间每月不低于 23 天

(4) 监理机构人员出勤由建设单位考勤，总监离岗需向建设单位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专监和监理员离岗需向总监履行请假手续

(5) 监理机构人员在岗时间不达最低要求视为违约。

2.4.5 监理单位应根据监理工作需要，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检测设备和工器具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凡涉及工程量变更、合同价款调整等，以委托人批准为准。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应与委托人协商一致。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在开工 14 日内向委托人提



供监理规划、实施细则、见证取样计划各一份；分部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质量评估报告在组织验收前 5 日提交；监理月报应在当月 28 日前报送。监理档案在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移交委托人，装订成册，一式四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的财产应妥善使用，注意保管，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按清单当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邓宗全，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按招标文件确定计算。因监理人失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监理人负责赔偿。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按招标文件确定计算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汇率为：1。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40%	194000.00
第二次支付	工程进度达 80%	30%	145500.00
第三次支付	工程进度达 100%	25%	121250.00
最后付款	竣工验收、结 算审核、档案 移交后	按结算审 核造价*中 标费率结 算	24250.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与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增加工作酬金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工作酬金按结算审核造价计算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